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目錄

一、總計畫.....	1
二、分項計畫.....	15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7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7
(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15
附錄一、112 年度原住民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承辦人 員一覽表.....	129
附錄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補助 經費核定一覽表.....	139

一、總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

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

貳、依據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並促其發展」之宣示性規定及本會組織條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開發、利用、經營、保育及發展；原住民族土地增編、劃編；地籍整理、地權管理、土地利用；土地流失之防止、收回、改配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暨重大開發利用之審議等規定辦理。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回復與管理等業務。

參、現況概述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之重要性

民國 79 年至 87 年期間依增編原則及劃編要點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對於安定原住民生計及減緩山地鄉原住民大量遷徙都會地區形成社會問題，具有具體成效。惟查自民國 88 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但仍有部分原住民符合增編原則或劃編要點規定之要件，因政令宣導未能普及、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實施地區之限制等因素而未能申請，以致原住民未能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

權益至鉅。因此，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利。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必要性

- (一)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利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前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亟待積極處理

為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問題，以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功能，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依身分類別及使用態樣（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者、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者、合法租用者、原住民尚未設定登記及租用者、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分案處理，針對具有合法使用權屬部分，將地上違規利用情形列冊送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至改正為

止，至原住民尚未設定登記及租用者，則積極輔導改正造林，回復合法利用；如為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則應依法通知限期返還土地，並將收回土地積極辦理造林復育，以落實國土保育工作。

肆、各項計畫目標：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 (二) 規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工作，加速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確保原住民使用土地之權益，以進一步維護族人財產權。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一) 補助原住民保留地所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保留地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及設備費用。
- (二) 補助原住民保留地所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專案分配計畫所需業務費及相關費用。
- (三) 補助各縣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分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受理、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各鄉（鎮、市、區）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
- (四) 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回復推動事宜，加強土地相關法令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之意見交流，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將輔導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利用集會廣為溝通。
- (五)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及地籍資料之完整性，亟需輔導辦理複丈分割作業，以釐清原住民保留

地土地權屬，並提高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六) 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方政府，辦理電腦軟硬體更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逐筆清查並更新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資料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以網際網路系統管理模式，經由各級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上線操作登載資料，藉此控管各級地方政府業務執行期程，以便能有效管理原住民保留地，提昇行政效率。

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辦理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調查工作，查報取締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情形，並依身分別及使用權屬分別處理，輔導原住民違規利用之改正造林工作及辦理非原住民違規利用依法收回土地工作。

伍、計畫範圍：

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 4 直轄市、8 縣及 55 鄉（鎮、市、區）。

陸、計畫內容如下：

	實施地點	工作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執行機關	備註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轄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12縣(市)及所轄烏來等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2.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3. 陳報行政院核定。 4.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5.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6. 地籍整理。 7.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9.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0. 土地權利回復。 	17,5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及轄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p>2-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p>	<p>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之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4.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p>32, 044</p>	<p>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 8 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 56 個鄉(鎮、市、區)公所。</p>	
--------------------------	--	--	----------------	---	--

2-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4個直轄市、新竹等8縣所轄內30個山地鄉(區)、25平地鄉(鎮、市、區)及車城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2. 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3.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作業。 	2,250	提報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桃園市等2個直轄市、新竹縣等5個縣，及所轄12個鄉(鎮、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調查工作。 2. 查報取締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工作。 3. 持續辦理輔導原住民違規利用之改正造林工作。 	6,75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合計			58,554		

柒、經費籌應：

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之獎助費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1. 補辦增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 暨複丈分割 工作計畫	17,506	100	20	30	40	10	100	
2-1. 原住民保 留地權利回 復計畫	32,044	100	20	50	30	0	100	
2-2. 原住民保 留地權利回 復計畫-複 丈分割地籍 整理計畫	2,250	100	20	50	30	0	100	
3. 原住民保留 地超限利用 處理計畫	6,754	100	70	20	10	0	100	
合計	58,554	100	32.5	37.5	27.5	2.5	100	

各季經費分配百分比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

捌、計畫進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工作項目	季別				備註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5	50	90	1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0	50	90	100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20	50	90	100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20	50	80	100	
總計畫累計進度	20	50	85	100	

玖、實施方法：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一) 公告及積極宣導。
- (二) 受理原住民申報。
- (三) 鄉〈鎮、市、區〉公所會勘及初審。
-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五) 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

- (一)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土地，分村分期通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二) 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之土地，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會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及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三) 為維護原住民族之土地權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由各公所針對適用原住民保

留地權利回復分配之土地，由本會專案補助該計畫所需之經費。

- (四)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鄉之人力不足及原住民土地權利之維護問題，並辦理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訓練計畫。
- (五)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縣市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 (六) 補助各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更新電腦周邊軟硬體設備，並請各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等作業。

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 (一) 調查造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造冊列管。
- (二) 查報取締：查報取締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情形，限期改正或返還土地，不配合者依身分類別及使用樣態處理。
- (三) 輔導改正造林：針對原住民尚未設定登記及租用者，則積極輔導改正造林，回復合法利用。
- (四) 移送法辦：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則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不返回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 (五) 造林復育：原住民保留地遭違規利用依計畫收回之土地，積極策劃辦理造林復育工作。

拾、預期效益：

-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一) 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
 - (二)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 二、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積極輔導原住民族透過權利回復合法程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包括建立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複丈分割方式釐清具爭議性之地籍資料、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建立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有效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
- 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地處理工作項目，包含違規利用調查、造冊、查報取締、輔導改正造林、依法收回、造林復育，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問題，並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功能，以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四、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項目，為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政見，及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規定，未來政府及私人之重大開發案將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二、分項計畫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
復丈分割工作計畫**

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壹、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

一、計畫源起

自民國88年起，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辦理完竣，政府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惟因仍有部分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土地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卻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致未能取得土地之權利，影響權益至鉅，行政院爰以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受理期限至100年底止。嗣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因行政資訊傳遞不易，仍有許多族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行政院復以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2382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103年底止，作業期限至105年底。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為避免仍有原住民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雖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卻因漏未申請而損及權益之情事，行政院復以104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05405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規定。準此，為落實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及辦理申請案件之審理及其後續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計畫目標：

- (一)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二) 輔導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無償使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宗教團體使用之公有土地因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而無法申請無償使用之問題。
- (三) 辦理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工作項目，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

四、實施範圍：

- (一) 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鄉(鎮、市、區)。
- (二) 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五、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執行方法：

- (一) 本計畫採補助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 (二) 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執行計畫之具體需求，調整工作項目

經費支應，以落實工作效能。

(三) 請款

各受補助單位應備本會核予結報 111 年度經費函、納入 112 年度預算證明、領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會辦理，逾期未請款者，本會得廢止核定不予撥付並重行分配。

(四) 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各執行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及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依年度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成果報告，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提報，不予計算執行績效，列入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1.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本(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報告，於 112 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本會，於 11 月 30 日函送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2.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由所屬各分署或林區管理處將本(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依行政層級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彙整後，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 113 年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七、計畫進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績效執行率(計算方式詳參十二、績效考核)

執行成果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備註
各季執行率	15%	35%	40%	10%	100%	第 4 季統計至 10 月底
累計完成率	15%	50%	90%	100%	100%	

(二)執行單位經費執行率

經費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合計	備註
經費執行率	20%	30%	40%	10%	100%	
累計完成率	20%	50%	90%	100%	100%	

八、年度工作目標：

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之104年度會勘完成率應達100%，為因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為常態性辦理，故自104年度起各地方政府之工作主軸應為現地會勘及後續之審查作業，是以各地方政府應依下列原則填報112年度工作目標：

(一)鄉(鎮、市、區)公所

1. 112 年度會勘數：

96 至 111 年受理案件之剩餘待會勘數 + 112 年受理案件數。

(96 至 112 年受理案件全數完成會勘)

2. 112 年完成初審數 (96 至 112 年受理案件初審完成率達 90%)

(1)A：鄉(鎮、市、區)公所 96 至 112 年已會勘尚未完成初審案件數。

(2)B：鄉(鎮、市、區)公所 112 年受理案件數。

(3)C：112 年預定完成初審目標數； $C=(A+B) \times 0.9$ 。

3. 112 年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數 (行政院總核定筆數)

(1)D：行政院 96 至 112 年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

(2)E：鄉(鎮、市、區)公所 96 至 112 年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總數。

(3)F：112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 $F=D-E$

(二) 直轄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政府 112 年度預定會勘數、初審目標數及管理機關變更目標數，分別以轄屬公所各項工作目標數之合計值定之。

(三) 公產機關

參酌歷年配合各地方政府會勘及初審之實際執行量，訂定 112 年度預定配合會勘及公所初審同意清冊之目標數。

●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目標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會勘		112年預定完成初審		112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宜蘭縣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南澳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新北市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烏來區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桃園市政府	0	0.00	0	0.00	0	0.00
復興區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新竹縣政府	3	2.00	3	2.00	3	2.00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會勘		112年預定完成初審		112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關西鎮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尖石鄉公所	3	2.00	3	2.00	3	2.00
五峰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政府	3	1.50	8	1.77	16	57.18
泰安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南庄鄉公所	0	0.00	7	1.27	16	57.18
獅潭鄉公所	3	1.50	1	0.50	0	0.00
臺中市政府	3	2.93	8	4.69	5	7.37
和平區公所	3	2.93	8	4.69	5	7.37
南投縣政府	4	4.13	5	5.16	23	74.38
仁愛鄉公所	4	4.13	5	5.16	20	73.87
信義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魚池鄉公所	0	0.00	0	0.00	3	0.51
嘉義縣政府	5	5.00	5	5.00	4	4.00
阿里山鄉公所	5	5.00	5	5.00	4	4.00
高雄市政府	16	24.00	16	24.00	8	15.00
那瑪夏區公所	10	15.00	10	15.00	3	5.00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會勘		112年預定完成初審		112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桃源區公所	6	9.00	6	9.00	5	10.00
茂林區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屏東縣政府	56	30.04	68	33.91	63	33.88
來義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泰武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瑪家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三地門鄉公所	0	0.00	12	3.87	12	3.87
霧臺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獅子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春日鄉公所	6	0.04	6	0.04	1	0.01
牡丹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滿州鄉公所	50	30.00	50	30.00	50	30.00
臺東縣政府	1,393	241.38	872	150.49	575	113.69
臺東市公所	100	20.00	100	20.00	100	15.00
卑南鄉公所	80	10.00	50	9.00	40	8.00
金峰鄉公所	0	0	0	0	0	0
太麻里鄉公所	30	15.00	20	6.00	12	1.50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會勘		112年預定完成初審		112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達仁鄉公所	2	0.20	1	0.10	0	0.00
大武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關山鎮公所	50	10.00	50	10.00	50	10.00
海端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延平鄉公所	10	5.00	20	6.00	12	1.50
長濱鄉公所	320	60.00	120	30.00	50	20.00
鹿野鄉公所	41	16.59	41	16.59	41	16.59
池上鄉公所	120	9.20	150	10.80	60	15.10
成功鎮公所	500	85.00	200	34.00	150	16.00
東河鄉公所	140	10.39	120	8.00	60	10.00
蘭嶼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花蓮縣政府	1,241	433.44	1887	594.40	506	242.13
秀林鄉公所	1	0.04	1	0.04	1	0.04
新城鄉公所	8	0.03	8	0.03	8	0.03
花蓮市公所	2	0.03	8	1.40	8	1.40
吉安鄉公所	20	10.00	10	10.00	5	1.00
壽豐鄉公所	200	72.56	200	72.56	50	24.00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會勘		112年預定完成初審		112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鳳林鎮公所	30	20.00	30	20.00	15	0.95
萬榮鄉公所	0	0.00	0	0.00	0	0.00
光復鄉公所	350	30.00	400	100.00	88	33.00
豐濱鄉公所	150	30.00	800	200.00	200	80.00
瑞穗鄉公所	250	220.78	200	140.37	70	80.68
玉里鎮公所	210	40.00	210	40.00	50	9.00
卓溪鄉公所	0	0.00	0	0.00	1	2.03
富里鄉公所	20	10.00	20	10.00	10	10.00
合計	2,724	744.42	2,872	821.41	1,203	549.63

備註：面積單位按公頃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說明：未提報計畫、未填工作目標數及無經費需求單位之各項工作目標，及工作目標低於填報原則，由本會逕依工作會報資料所載賸餘待會勘數、已會勘尚未完成初審同意數及未完成管變數，為112年度工作目標。

●公產機關工作目標

申請單位	112年預定配合會勘		112年預定配合 初審同意清冊表示意見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	0	1,296	450.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2,046	204.6	810	8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2,203	1,803.76	441	359.7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55	16.00	35	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300	289.79	20	12.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230	70	230	70
合計	4,834	2,384.15	2,832	982.41

註：面積單位按公頃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

九、計畫內容：

實施區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p>(一)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包括30個山地鄉(區)及25個平地鄉(鎮、市、區)。</p> <p>(二)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p>	<p>辦理已受理補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各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區〉公所將受理案件登錄原住民保留地資訊管理系統。 2.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3.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4. 陳報行政院核定。 5.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6.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7. 地籍整理 8.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0.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1. 土地權利回復。 	<p>(一)各公產機關</p> <p>(二)實施區域內之直轄市及縣政府</p> <p>(三)實施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十、實施步驟與方法：

(一) 公告及宣導說明

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印宣導資料(或DM)，運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機加強宣導說明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並得規劃族語解說、翻譯人員，或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協助辦理宣導及說明事宜，期使政策及作業規定落實傳達至每個部落(社區)，促使民眾充分瞭解。

(二) 申請案件之受理

實施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據「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等相關作業規範受

理原住民或原住民宗教團體之申請案件。

(三) 申請案件之調查：

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公產機關及水利機關協辦。

- 1.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應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及水利法第83條規定之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土地，應予排除。但位於保安林之土地，仍應依程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增編後之土地利用在未依法解編保安林之前，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造林使用，對於超限利用地仍繼續依法處理。
- 2.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地政機關實施測量時，公產機關務請配合派員到場。

(四) 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 1.經鄉(鎮、市、區)公所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應造具初審同意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15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2.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1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15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

認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五) 陳報行政院核定

1.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由本會彙整造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2. 直轄市、縣有土地及鄉(鎮、市)有土地應由直轄市、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送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再函報本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地上林木部分，由林區管理處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調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林木管理機關列有財產之地上林木：

由原住民在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會前，向林木管理機關價購方式辦理，或於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會時，將林木材積查定點交由原住民撫育管理，原住民依規定申請砍伐後價金由政府與原住民按材積比例分配。

2. 林木管理機關未列有財產帳冊之地上林木：

地上林木於辦理權利回復移轉所有權時併同移轉予原住民。

(七)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外圍境界按實地會勘後定之，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如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或未達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應劃入山坡地範圍，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就已解編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

三款規定，主動劃入山坡地範圍。其保育、開發及利用，應受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範。

(八) 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包括土地測量與土地登記，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前先由直轄市或縣政府進行地籍調查，陸續辦理控制測量及戶地測量，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已登記土地部分，視實際需要辦理土地分割，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本會。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原住民保留地」。各地政事務所視需要委外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業務。

(九) 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直轄市政府會同戶地測量人員前往現場逐筆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並將統計查定結果，編造查定清冊送縣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依法辦理公告。

(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已登記土地部分

已登記土地但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分別補註使用地類別，轄區地政事務所依照分區編定結果繪製編定圖冊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政府(已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1公頃之零星土地)核定。核定後由直轄市、縣政府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簿。

2. 未登記土地部分

未登記土地由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辦理編定各種使用地。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將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圖冊資料及調查土地清冊，由原土地

管理機關及縣政府等單位編排勘查及派員赴實地展開土地利用調查工作，並依照實地調查情形記載於實地調查表土地、利用情形欄內。

(十二) 土地權利回復或無償使用

1. 原住民(自然人)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於6個月內輔導申請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土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

2. 原住民宗教團體部分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會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之原住民宗教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4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

十一、進度管控

(一) 成立工作會報

為儘速處理各協辦機關與執行單位共同面臨之執行課題，並管控各年度實施進度，應分別成立中央與直轄市、縣工作會報，中央工作會報每年至少舉行1次，直轄市、縣可考量業務情形，工作會報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報成員由各相關機關推派，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俾使本計畫順利執行。

(二) 成立專案小組

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共同研商解決個案爭議案件，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專案小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十二、執行績效考核

(一) 績效指標：

1. 指標 A：會勘完成率

112 年度實際完成會勘筆數÷112 年度預定完成會勘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2. 指標 B：初審完成率

112 年度完成初審函請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筆數÷112 年度預定完成初審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3. 指標 C：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成率

112 年度實際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112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筆數之百分比。

(二) 計畫工作執行率：

指標 A×20%+指標 B×50%+指標 C×30%

(三) 依計畫工作執行率作為執行績效考核指標，並對於執行計畫績效良好之人員得予獎勵，當年度計畫工作執行率未達 70%者，應提檢討報告；當年度計畫工作執行率未達 60%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賡續處理 96 年至 111 年已受理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並持續辦理 112 年受理之申請案，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者變更及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貳、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程序，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報後，應依收件順序排定時間並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水利單位前往現地勘查，如有使用面積不確定之情形，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公產機關有關機關釐正，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實際需要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以利陳報行政院核定，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為賡續辦理經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之土地測量、分割作業，鄉(鎮、市、區)公所應會同原住民、公產機關、地政機關等有關機關前往勘查，從而確認原住民之使用範圍，以利後續分配、輔導原住民土地權利取得等工作進行。
- (三) 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往現地勘查、分割測量作業普遍人力不足，無法派員於期限內完成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及各相關機關辦理之經費有限之問題，爰訂定本計畫，以協助各機關完成前揭各項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權益。

二、計畫目標：

- (一) 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安定其生計與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地籍。
- (二)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 (三) 趕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三年工作計畫、追加工作計畫、漏報增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進度落後尚未完成地籍測量、複丈分割、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地籍整理及後續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辦理機關

- (一)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
- (三) 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公產機關

四、實施範圍：

- (一) 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或縣(市)及所轄烏來區等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以及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區域。
- (二) 本會價購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包括花蓮縣光復鄉、鳳林鎮、壽豐鄉、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鹿野鄉、太麻里鄉、長濱鄉、關山鎮及屏東縣位於鄰接原住民族地區之新埤鄉、長治鄉、鹽埔鄉、內埔鄉、枋寮鄉。

五、計畫內容：

- (一) 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測量、複丈分割、使用範圍位置測量前置作業程序之地籍調查、會勘等工作。
- (二) 由鄉(鎮、市、區)公所請各地政事務所或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託民間合法測繪業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已登記土地、未登記土地及林班地等）之地籍測量、複丈分割、使用範圍位置測量等工作。

- (三) 由鄉(鎮、市、區)公所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全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已登記土地分割登記、未登記土地第一次登記等地籍整理工作。

六、執行方法：

- (一) 本計畫採補助執行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二) 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得於補助經費額度內，依執行計畫之具體需求，調整工作項目經費支應，以落實工作效能。
- (三) 歷年申請案土地應辦理複丈分割作業且迄今尚未辦竣之案件，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優先納入本計畫辦理。
- (四) 請款：
各受補助單位應備本會核予結報 111 年度經費函、納入 112 年度預算證明、領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會辦理，逾期未請款者，本會得廢止核定不予撥付並重行分配。
- (五) 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
各執行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年度核定之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成果報告，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未提報，不予計算執行績效，列入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至本會辦理結報，逾期未結報，列入核定經費扣減項之參考。

七、進度控管：

(一) 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分割完成率

季 完成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各季分割 完成率	20%	30%	40%	10%	100%
累積分割 完成率	20%	50%	90%	100%	100%

註：本表應以實際奉行政院核定且需分割之筆數、面積為準，計算完成率。

(二) 公所初審同意後辦理分割完成率

季 完成率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計
各季分割 完成率	20%	30%	40%	10%	100%
累積分割 完成率	20%	50%	90%	100%	100%

註：本表應以實際經公所初審同意且待辦分割確認使用範圍之筆數、面積為準，計算完成率。

八、實施方法：

(一) 土地使用範圍(現況)調查

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土地使用範圍調查，依調查結果作為分割測量依據：

1. 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就使用人使用土地坐落、界址、使用面積、使用狀況予以查明。
2.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調查結果，送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

(二) 地籍測量

1.地政單位實地測量

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依使用人使用面積，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

2.委外測量

各地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委託民間合法測繪業者辦理土地分割複丈或位置測量業務。

九、預期效益

- (一) 本項計畫完成後，將使原住民申請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俾利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二) 原住民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確定實際使用面積，將使原住民能順利分配到原住民保留地，照顧原住民生計，增加原住民族經濟收益。
- (三) 輔導解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不足，增加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確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權籍。

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年度	補助原則
112	<p>一、依 112 年度預算經費、各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提報 112 年度工作計畫之工作目標數及前(111)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成果，核予補助人事費、業務費(含意外險及旅運費)、土地分割費，並依附表 1、2 提報工作目標，未提報工作計畫或未訂工作目標之機關不予補助。</p> <p>二、業務費(含族語認證專業加給)</p> <p>(一) 直轄市、縣政府：</p> <p>1. 依 112 年度轄內各公所預定完成會勘、初審筆數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酌情予以補助。</p>

年度	補助原則
	<p>2. 為配合辦理本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於各直轄市、縣政府業務費中編列各縣(市)及鄉(鎮、市、區)進用人員專業加給費用，請依下列標準支給專業加給費用：</p> <p>(1)中高級：每月加薪 2,000 元。</p> <p>(2)高級：每月加薪 2,500 元。</p> <p>(3)優級：每月加薪 3,000 元。</p> <p>(二) 鄉(鎮、市、區)公所：</p> <p>1. 112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未達 2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酌情核予 35,000 元整。</p> <p>2. 112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 200-4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50,000 元整。</p> <p>3. 112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 400-8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65,000 元整。</p> <p>4. 112 年度計畫預定完成會勘目標數合計 800 筆以上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80,000 元整。</p> <p>5. 112 年度如無剩餘待會勘筆數，本會視其預計完成初審目標數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目標數，酌情補助。</p> <p>6. 縣鄉提報業務費需求較上開補助標準少者，依縣鄉提報需求核予業務費。</p> <p>(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轄各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其所轄各林區管理處：視 112 年度</p>

年度	補助原則
	<p>預定可配合縣鄉辦理會勘及審查案件數，酌情予以補助。</p> <p>三、人事費</p> <p>(一) 直轄市、縣政府：</p> <p>審酌 112 年度整體工作量及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核予人員。</p> <p>(二) 鄉（鎮、市、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筆數或需分割筆數未達 200 筆者，除情況特殊外，不予補助。 2. 112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200-4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1 人。 3. 112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400-800 筆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2 人。 4. 112 年度計畫預定會勘或需分割筆數 800 筆以上者，經本會審酌以前年度業務辦理情形後，核予 3 人。 5. 112 年度縣鄉提報人力需求較上開補助標準少者，依縣鄉提報之需求核予人力。 <p>(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轄各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其所轄各林區管理處：視 112 年度預定可配合縣鄉辦理會勘、審查案件數，酌情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用補助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聘雇人員需具原住民身分：每名補助新臺幣 496,892 元（每月薪

年度	補助原則
	<p>資 30,160 元、雇主負擔勞保負擔 2,439 元、健保負擔 1,485 元、職業災害 69 元、提撥退休金 1,818 元，再加 1 年意外險 2,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 45,240 元)</p> <p>2. 補助國產署或其所屬各辦事處人事費，依該署論件計酬人員薪俸一覽表及所提報之人事費金額予以補助。</p> <p>(五) 以人事費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招募、培訓、督導、查核作業，受聘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規定業務、填報工作報表、參加訓練，為掌握各執行單位進度與成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以下日程繳交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30 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上述月份 10 日前提送到會備查。 2. 年度成果報告：執行單位應於本計畫期限前彙整提送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辦理結報。 3. 以上日期以發文日期為準，並請執行單位以電子公文副本方式函知本會，未以副本函知者，扣該項報表繳交情形總分 1 分，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之災害(颱風、地震等…)得予順延。 4. 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

年度	補助原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p> <p>四、土地分割費</p> <p>(一) 由直轄市、縣政府彙整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需求後提報工作計畫，並附地政事務所出具之公函及經費概算表，補助土地分割複丈費、使用範圍位置測量費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土地複丈分割費按分割後之筆數，每單位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計算。(含作業費) 2. 縣鄉提報之分割後每筆土地，每單位複丈分割費1,200 元以下者，依縣鄉提報之需求經費額度為準。 3. 縣鄉提報之分割後每筆土地，每單位複丈分割費超過1,200 元者，應請縣鄉確實確認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經本會審議後酌情補助。 4. 另大面積(10 公頃以上)，複丈分割經費及位置測量費補助原則，視實際狀況及縣鄉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 5. 縣鄉提報如有其他測量所需相關費用，參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視實際狀況及縣鄉提報計畫之合理性酌予補助。 6. 直轄市、縣政府依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委外辦理土地分割之經費補助標準另訂之。 7.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調查結果，送請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詳實估列所需經費，並附地政事務所經費概算表，填具附表 3、4、5 之需求

年度	補助原則
	表格循序層報本會核定。

肆、112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預算
分配明細及經費核定表

一、預算分配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元)	合 計	17,506,000
	未 核 定	789,240
	本 次 核 定	16,716,760
	宜蘭縣政府	無經費需求
	新北市政府	無經費需求
	桃園市政府	無經費需求
	新竹縣政府	10,000
	苗栗縣政府	40,000
	臺中市政府	106,200
	南投縣政府	105,000
	嘉義縣政府	65,000
	高雄市政府	80,000
	屏東縣政府	830,892
	臺東縣政府	5,524,244
	花蓮縣政府	4,383,352
	國 產 署	4,972,072
	林 務 局	600,000

二、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新竹縣政府	業務費	5,000	業務費	5,00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尖石鄉公所	業務費	5,000	業務費	5,000
	分割費	150,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155,000	合計	5,000
苗栗縣政府	業務費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20,000
南庄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20,000
獅潭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和平區公所	分割費	106,200	分割費	106,200
	合計	106,200	合計	106,200
南投縣政府	業務費	70,000	業務費	70,000
	合計	70,000	合計	70,000
仁愛鄉公所	業務費	4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883,2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928,200	合計	35,000
魚池鄉公所	業務費	8,000		
	合計	8,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嘉義縣政府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合計	35,000
阿里山鄉公所	業務費	30,000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高雄市政府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費 476,982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742,400 合計 2,254,292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30,000
屏東縣政府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26,89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121,000 合計 597,892
三地門鄉公所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105,200 合計 155,2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05,200 合計 140,200
春日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0,000 合計 30,000
滿州鄉公所	人事費 450,000 業務費 60,000 分割費 32,800 合計 542,800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32,800 合計 62,800
臺東縣政府	人事費 1,100,000 業務費 1,250,000 合計 2,350,000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836,000 合計 1,312,892
臺東市公所	人事費 461,232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67,200 合計 573,432	業務費 30,000 分割費 67,200 合計 97,2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卑南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63,6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98,600	合計	35,000
太麻里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21,200	分割費	121,200
	合計	156,200	合計	156,200
達仁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35,000	合計	20,000
關山鎮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72,000	分割費	72,000
	合計	107,000	合計	107,000
延平鄉公所	業務費	30,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	45,6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75,600	合計	20,000
長濱鄉公所	人事費	957,568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592,800	分割費	592,800
	合計	1,554,264	合計	1,581,584
池上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35,000
	分割費	166,800	分割費	166,800
	合計	201,800	合計	201,800
成功鎮公所	人事費	957,568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88,000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43,200	分割費	改為不提報
	合計	1,088,768	合計	1,003,784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東河鄉公所	人事費	957,568	人事費	953,784
	業務費	40,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997,568	合計	988,784
花蓮縣政府	業務費	500,000	業務費	360,000
	人事費	478,892	人事費	476,892
	合計	978,892	合計	836,892
秀林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業務費	25,000
	分割費	1,293,12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1,328,120	合計	25,000
新城鄉公所	業務費	12,000	業務費	12,000
	合計	12,000	合計	12,000
花蓮市公所	業務費	2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合計	20,000
吉安鄉公所	業務費	30,000	業務費	25,000
	分割費	74,800	分割費	74,800
	合計	104,800	合計	99,800
壽豐鄉公所	人事費	478,89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45,600	分割費	45,600
	合計	574,492	合計	572,492
鳳林鎮公所	業務費	30,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	285,600		
	合計	315,600	合計	2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光復鄉公所	人事費	926,464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0,000
	分割費	165,800	分割費	142,800
	合計	1,133,264	合計	659,692
豐濱鄉公所	人事費	903,464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0,000
	分割費	283,800	分割費	283,800
	合計	1,236,962	合計	800,692
瑞穗鄉公所	人事費	478,89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0,000
	合計	528,862	合計	516,892
玉里鎮公所	人事費	478,892	人事費	476,892
	業務費	50,000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384,000	分割費	另案核定
	合計	912,892	合計	521,892
富里鄉公所	業務費	15,000	業務費	10,000
	合計	15,000	合計	10,000
卓溪鄉公所	分割費	299,600	業務費	288,000
	合計	299,600	合計	288,000
花蓮林區管理處	業務費	370,000	業務費	300,000
	合計	370,000	合計	300,000
臺東林區管理處	業務費	429,874	業務費	300,000
	合計	429,874	合計	300,000
國產署	業務費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12年核定	
國產署	業務費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屏東辦事處	合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國產署	人事費	2,502,735	人事費	2,002,188
花蓮辦事處	業務費	600,000	業務費	400,000
	合計	3,102,735	合計	2,402,188
國產署	人事費	2,954,826	人事費	1,969,884
臺東辦事處	業務費	756,200	業務費	400,000
	合計	3,711,026	合計	2,369,884

註：

- 一、以上業務費均含旅運費及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臨時人員出席本會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會報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有關執行機關辦理增劃編業務人員之族語認證專業加給費用，請依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二、業務費(一)直轄市、縣政府 2. 之標準於業務費支應

○○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公所工作目標表

申請單位	000 年預定會勘		000 年預定完成初審		000 年預定完成管變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鄉公所						
○○鄉公所						
○○鄉公所						
小計						

計畫預算經費及明細表

名稱	經費(元)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備註
業務費		○○縣政府		
		○○鄉公所		
		○○鄉公所		
人事費		○○縣政府		(人數)
		○○鄉公所		(人數)
		○○鄉公所		(人數)
分割費		○○鄉公所		
		○○鄉公所		
總計				

000 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辦複丈分割清冊

縣市	鄉別	已奉行政院核定-待辦分割案件 (如附件 4 清冊)				經公所初審同意-待辦分割複丈確認使用面積案件 (如附件 5 清冊)			
		分割後筆數	地籍面積 (公頃)	分割後單位 數	複丈分割費 用(元)	分割後筆數	地籍面積 (公頃)	分割後單位 數	複丈分割費 用(元)
○○縣	○○鄉								
	○○鄉								
小計									

※備註：「預估分割後單位數」係該筆土地經分割後之土地單位數，故不得填列少於 2。

已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辦分割土地清冊(清冊1)

編號	土地標示						核准使用面積 擬分割面積 (公頃)	單位數	地所概估費用		現使用人	地政事務所 分割費概算表 公文文號	行政院 核定文號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林班地)	管理機關	地籍面積 (公頃)			費用	總計				
(範例)1	○○縣	○○鄉	○○段	1	林務局	2.9	1.4	1.5	1,200	2,800	○○○	○○字第○○○號函	行政院○○○年○○月○○日院授原民土字第○○○號函	
							1	1	800		○○○	○○字第○○○號函	行政院○○○年○○月○○日院授原民土字第○○○號函	
							0.5	1	800		○○○	○○字第○○○號函	行政院○○○年○○月○○日院授原民土字第○○○號函	
2	○○縣	○○鄉												
3	○○縣	○○鄉												
總計	-	-	-	-	-	2.9	2.9	3.5	2,800	2,800	-	-	-	

※備註：本表格係以「待分割土地」為填列標的，非以「申請案」為填列標的，故同筆土地不得重複填列。

經公所初審同意-待辦分割複丈確認使用面積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核准使用 面積 擬分割面	單位數	地所概估費用		現使用 人	地政事務所 分割費概算表 公文文號	鄉公所初審同意日期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林班地)	管理機關	地籍面積 (公頃)			費用	總計					
(範例)1	○○縣	○○鄉	○○段	1	林務局	2.9	1.4	1.5	1,200	2,800	○○○	○○字第○○○號函	○○○年○○月○○日		
							1	1	800		○○○	○○字第○○○號函	○○○年○○月○○日		
							0.5	1	800		○○○	○○字第○○○號函	○○○年○○月○○日		
2	○○縣	○○鄉													
3	○○縣	○○鄉													
總計	-	-	-	-	-	2.9	2.9	3.5	2,800	2,800	-	-	-		

※備註：本表格係以「待分割土地」為填列標的，非以「申請案」為填列標的，故同筆土地不得重複填列。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貳、現況概述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利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前於 84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參、計畫目標

-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 二、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及公所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

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諳基本法令觀念、素養與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肆、計畫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內烏來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公所。

伍、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地點	工作內容	實際核定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原住民保留地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4.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5.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32,044	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 8 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 56 個鄉(鎮、市、區)公所	
總計			32,044		

陸、經費籌應：

經費來源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2,044	100	20	50	30	0	100	
總計	32,044	100	20	50	30	0	100	

柒、計畫進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 作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一、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 四、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五、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20	30	40	10	第4季至10月底
累計進度	20	50	90	100	

捌、實施方法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方面

- (一)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土地，分村(里)分期通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二) 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之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會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及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 (一)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鄉之人力不足及原住民土地權利之維護問題。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執行月報表函報直轄市、縣政府，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業務執行月報表彙整後函報本會。
- (三) 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應按季填報工作紀錄表，由直轄市、縣政府彙整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紀錄表，於當季結束後次月20日前提送本會。

三、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 (一) 對象：
 - 1、一般民眾及村(里、鄰)長。
 - 2、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工作人員。
- (二) 政令意見交流內容：
 - 1、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
 -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
- (三) 意見交流方式：
 - 1、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保留地個權力人周知土地權益。
 - 2、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承辦地政等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講習、研討。
- (四) 提報執行成果：

年度終了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循程序將本(112)年度

執行成果報告送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表(如附件)，並於次(113)年2月前函送本會。

四、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一) 調查：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擬定計畫送本會。
- (二) 審查：由本會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陳報之計畫一一詳加審查。
- (三) 核定：辦理分割之土地，補助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
- (四) 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五、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 (一) 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機房安全維護。
- (二) 網路連線作業及資訊系統使用者管理：建立連線架構，審查帳號申請人資料並核發使用權限，申請人需填寫資料保密切結書。
- (三) 系統資料庫運作維護、異動更新、資料備援、上線輔導諮詢及教育訓練：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介面業務功能項目繁多，加諸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又交接不全，需長期持續提供系統上線之輔導與諮詢服務，以順利推動各單位使用與操作。
- (四) 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線上作業：包含「所有權移轉管理」、「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政府撥用管理」、「帳號管理」、「土地標示異動管理」、「土地現況調查管理」、「申請人管理」、「國有土地管理」、「補辦增劃編查詢」及「租金管理」等功能模組。均應進行線上作業，各項申請案件，從鄉(鎮、市、區)公所收件開始即進行線上作業，建立每一筆申請資料，配合人工審核手續，可達到有效控制每一筆申請案件，查詢作業流程狀況，可加強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更精確，更有效之管理。
- (五) 透過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各直轄市、縣政府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列印各項問題清單，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認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逐筆查明處理，以釐正各筆土地地籍資料。
- (六) 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檢核

釐正作業，並得邀集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召開釐正處理作業檢討會議，並於年終土地業務檢討會時提出報告資料，作為下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參考。

(七) 辦理各類需釐正問題，說明如下：

A1：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庫經鄉(鎮、市、區)公所確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內政部地政司未註記。

A2：管理機關可能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等多個不同的中文名稱，統一編號也有不一致的情形。

A5-1：部分土地所有權已移轉給原住民但仍有他項權利人之情形時，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為同一人。

A7：管理機關為空值但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為原住民保留地。

A8：所有權人為原住民，但管理機關可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A9：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統一編號非為 20082444。

B1-2：租使用人與他項權利人同時存在。

B6：同一筆土地無現況資料。

玖、預期效益

- 一、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辦理土地分配、權利回復等事宜。
- 二、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開發利用資源。
- 四、經由協辦臨時人員之協助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等業務。
- 五、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效提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效率，加速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確立土地權屬，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維護本土地管理系統之軟硬體正常使用，辦理連線作業即時更新資料，並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查詢及通知民眾提出申請，以加速作業效率；輔助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訊的結構分析工作，將統計資料加以篩選、分類、彙總產生實體資料，提供使用者依不同的分析資料，找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的重點，作為決策之依據。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 (附表 1)	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土登人員) (附表 2)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 3)	複丈分割地籍整理經費	總計
經費(元)	1,860,610	26,281,860	1,173,678	2,250,000	31,566,148 (不含複丈分割為 29,316,148)

本年度計畫補助原則：

-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費，暨補助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10 元，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20 元，登記書狀費每筆補助 80 元，旅運費補助 19,200 元(含土登人員)或補助 9,600 元(僅承辦人)。
 - 二、按前一年度執行率及當年度提報筆數酌予調整經費。
 - 三、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 55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77,852 元，總計 26,281,860 元。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籍資料更新業務、編印相關地政法令、規定，意見交流講習會及一般事務費。
 - 五、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土地分配專案補助款。
 - 六、有關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補助款，教育觀摩經費不予補助，且不得購買紀念品。
 - 七、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每筆補助新臺幣 800 元、鑑界費 4,000 元、業務費 400 元。
 - 八、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 拾壹**、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績效，除依執行情形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外，本會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抽查，並列入考核成績計算。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作業 費(含業務費及 資訊系統資料維 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合計	1,860,610	26,281,860	1,173,678	29,316,148	總計55名
	宜蘭縣	78,425	1,433,556	52,900	1,564,881	共補助3名
	宜蘭縣政府	12,650		14,400	27,050	
	南澳鄉公所	28,575	955,704	24,500	1,008,779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37,200	477,852	14,000	529,052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25,950	477,852		503,802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	
	烏來區公所	25,950	477,852		503,802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68,400	477,852	38,500	584,752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13,200		28,000	41,200	
	復興區公所	55,200	477,852	10,500	543,552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79,150	477,852	10,500	567,502	共補助1名
	新竹縣政府	13,400			13,400	
	尖石鄉公所	54,200	477,852	3,500	535,552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11,550		7,000	18,550	
	苗栗縣	67,950	955,704	49,600	1,073,254	共補助2名
	苗栗縣政府	10,830		4,100	14,930	
	泰安鄉公所	23,700	477,852	28,000	529,552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23,700	477,852	14,000	515,552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9,720		3,500	13,220	
	臺中市	51,500	955,704	17,500	1,024,704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	
	和平區公所	51,500	955,704	17,500	1,024,704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83,600	2,389,260	36,500	2,609,36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40,200	477,852	5,000	523,052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4,200	955,704	24,500	1,074,404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49,200	955,704	7,000	1,011,904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7,300	477,852	31,500	546,652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0,600			10,600	
	阿里山鄉公所	26,700	477,852	31,500	536,052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88,600	1,433,556	91,448	1,613,604	共補助3名
	高雄市政府	11,800		14,448	26,248	
	那瑪夏區公所	24,400	477,852	24,500	526,752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26,200	477,852	42,000	546,052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6,200	477,852	10,500	514,552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383,056	6,212,076	231,360	6,826,492	共補助13名
	屏東縣政府	43,206		21,360	64,566	
	來義鄉公所	41,700	955,704	14,000	1,011,404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25,200	477,852	24,500	527,552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33,500	955,704	28,000	1,017,204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42,950	955,704	35,000	1,033,654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28,200	477,852	28,000	534,052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51,200	955,704	28,000	1,034,904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44,200	477,852	21,000	543,052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44,200	955,704	24,500	1,024,404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18,600		7,000	25,600	
	臺東縣	410,674	5,256,372	400,540	6,067,586	共補助11名
	臺東縣政府	50,624	955,704	28,400	1,034,728	補助2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作業 費(含業務費及 資訊系統資料維 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臺東市公所	19,600		18,000	37,600	
	卑南鄉公所	26,200	477,852	17,500	521,552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29,200	477,852	15,000	522,052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29,200	477,852	35,000	542,052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5,200	477,852	21,000	524,052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24,400	477,852	20,640	522,892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17,500	37,100	
	海端鄉公所	23,750	477,852	21,000	522,602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477,852	17,500	521,052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33,600	477,852	17,500	528,952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18,100		21,000	39,100	
	長濱鄉公所	24,600		49,000	73,600	
	成功鎮公所	31,200	477,852	42,000	551,052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15,600		35,000	50,600	
	鹿野鄉公所	14,100		24,500	38,600	
	花蓮縣	386,005	5,734,224	213,330	6,333,559	共補助12名
	花蓮縣政府	42,580	477,852	7,000	527,432	補助1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0,250		3,500	13,750	
	秀林鄉公所	39,200	477,852		517,052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10,575		12,000	22,575	
	壽豐鄉公所	37,200	477,852	10,500	525,552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25,700	477,852	17,500	521,052	補助1名人力
	玉里鎮公所	29,200	477,852	22,830	529,882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22,600	477,852	17,500	517,952	補助1名人力
	瑞穗鄉公所	29,200	477,852	35,000	542,052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23,700	477,852	21,000	522,552	補助1名人力
	豐濱鄉公所	34,200	477,852	17,500	529,552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25,200	477,852	21,000	524,052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28,200	477,852	21,000	527,052	補助1名人力
	光復鄉公所	28,200	477,852	7,000	513,052	補助1名人力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宜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30,800 元 人事費：476,688 元 設備費：27,600 元 <p>合計：535,088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如附表 1。 人事費如附表 2。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及協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109,300 元 人事費：953,376 元 <p>合計：1,062,676 元</p>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 地政業務用電腦相關設備及 PDA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14,400 元 人事費：476,688 元 設備費：27,600 元 <p>合計：518,688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透過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採購GIS定位系統(軟硬體)電腦裝置，透過定位系統之應用，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有更精確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費：476,688元 設備費：28,200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504,888元</p>	
桃園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土地政策法令宣導會，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辦理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並就現有硬體、軟體設備作更新作業。 	業務費(含差旅費): 23,200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23,200元</p>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權利回復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 45,200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並就現有硬體、軟體設備作更新作業。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軟體更新費): 50,000 元 合計：571,888 元	
新竹縣政府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1. 業務費：13,4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490,088 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5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30,888 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土登人員、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22,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498,888 元	
苗栗縣政府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	1. 業務費：2,46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60,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行政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縣鄉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合計：539,148 元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鼓勵縣鄉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1. 業務費：26,4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03,088 元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統維護及異動更新工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25,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551,888 元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業務費：25,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僱用 2 名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業務。 維護並加強電腦、周邊設備功能，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充實電腦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 與東勢地政事務所電腦連線、串聯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訊)網路直接上網查對地籍資料異動提供更(釐)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51,500 元 人事費：953,376 元 設備費(含維護費)：150,000 元 <p>合計：1,154,876 元</p>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人員，並督促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20,100 元 人事費：476,688 元 設備費：100,000 元 <p>合計：596,788 元</p>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94,200 元 人事費：953,376 元 設備費：100,000 元 <p>合計：1,147,576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業務費用。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計 2 人。 3.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訊系統維護與異動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106,8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10,000 元 <p>合計：1,070,176 元</p>	
嘉義縣政府	督導及辦理阿里山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業務費(含差旅費)：13,000 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管理臨時人員。 3. 電腦軟硬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1,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電腦硬、軟體升級)：10,000 元 <p>合計：527,888 元</p>	
高雄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2.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476,688 元 2. 設備費(含差旅費)：272,000 元 <p>合計：748,688 元</p>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0,400 元 2. 人事費：512,208 元 3. 設備費：104,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p> <p>3. 辦理更新校對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汰換 GIS 查報地位外頁系統 PDA 版本，更新本區彩色正射影電子圖及地籍圖檔(含本區重測後 22 個地段圖資)。</p>	<p>合計：646,608 元</p>	
<p>高雄市桃源區公所</p>	<p>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p> <p>3. 電腦硬體、軟體升級及週邊設置與裝設相關費用。</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46,200 元</p> <p>2. 人事費：476,688 元</p> <p>3. 設備費(含升級及裝設費)：60,000 元。</p> <p>合計：582,888 元</p>	
<p>高雄市茂林區公所</p>	<p>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業務。</p> <p>3. 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p> <p>4. 汰換 GIS 查報定位外業系統 PDA 版並</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39,300 元</p> <p>2. 人事費：512,208 元</p> <p>3. 設備費：104,000 元</p> <p>合計：655,508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更新本區彩色正射影電子圖及地籍圖檔。		
屏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登記作業費。 2. 辦理所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3. 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 4. 辦理本縣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425,6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150,000 元 <p>合計：1,052,288 元</p>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更新異動地籍資料及安裝本鄉各段圖冊之壓縮板作業系統及定期保養與維修電腦週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32,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含維護費)：10,000 元。 <p>合計：518,688 元</p>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彩色列印軟硬體設備、PDA 檢修保養或圖資更新及周邊設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差旅費)：59,6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50,000 元 <p>合計：1,062,976 元</p>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84,4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關業務。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1,087,776 元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 辦理權利回復所需業務費。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更新電腦提升作業速度及圖資顯示效果。 4.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5. 參加資訊系統異動更新教育訓練。	1. 業務費(含差旅費)：64,200 元 2. 人事費：953,376 元 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60,000 元 合計：1,077,576 元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及會勘講習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3. 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 4.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5,400 元 2. 人事費：473,688 元 3. 設備費：30,000 元 合計：542,08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業。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線上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更新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地籍資料。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設備費)：120,000元 人事費：953,376元 <p>合計：1,073,376元</p>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本鄉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64,200元 人事費：476,688元 設備費：32,000元 <p>合計：572,888元</p>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土登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39,200元 人事費：953,376元 設備費：2,500元 <p>合計：995,076元</p>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	業務費(含設備費)：27,500元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費(含差旅費)：45,000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相關事宜。</p> <p>2. 建全地籍資訊地籍資料，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供線上查詢。</p> <p>3. 辦理及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申請及異動之行政作業。</p>	<p>2. 設備費：50,000 元</p> <p>合計：95,000 元</p>	
臺東縣政府	<p>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p> <p>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異動及更新教育訓練。</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64,000 元</p> <p>2. 人事費：1,430,064 元</p> <p>3. 設備費：150,000 元</p> <p>合計：1,644,064 元</p>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p>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p> <p>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19,600 元</p> <p>2. 人事費：476,688 元</p> <p>3. 設備費：40,000 元</p> <p>合計：536,288 元</p>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p>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p>	<p>1. 業務費(含差旅費)：13,000 元</p> <p>2. 人事費：476,688 元</p> <p>3. 設備費：20,000 元</p> <p>合計：509,688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6,200 元 合計: 512,088 元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27,112 元 合計: 533,000 元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5,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合計: 501,888 元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7,200 元 2. 人事費: 476,688 元 3. 設備費: 70,000 元 合計: 573,88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19,600 元 2. 設備費：60,000 元 合計：79,600 元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6,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合計：552,888 元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5,7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90,000 元 合計：592,388 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33,6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10,288 元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 27,7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設備費： 1,700 元 合計：510,288 元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 21,000 元 合計：531,888 元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相關事宜。 3.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含差旅費)：31,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07,888 元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2. 辦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等相關費用。	1. 業務費： 6,000 元 3. 設備費： 5,000 元 合計：11,000 元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相關業務。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差旅費)：66,800 元 2. 設備費：120,000 元 合計：186,800 元	
花蓮縣政府	1. 辦理縣內業務宣導研習、法令彙編印刷、審查土地所有	1. 業務費(含差旅費)43,936 元 2. 人事費：1,430,064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p>權移轉案件、督導所轄鄉鎮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各項雜支及國內旅費。</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及專案行政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業務。</p> <p>3. 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p>	<p>3. 設備費(含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20,000 元</p> <p>合計: 1,494,000 元</p>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業務費(含設備費): 10,000 元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p>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土審出席相關費用。</p> <p>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作業。</p>	<p>1. 業務費(含旅運費): 162,000 元</p> <p>2. 設備費: 5,000 元</p> <p>合計: 167,000 元</p>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p>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p> <p>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p> <p>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p>	<p>1. 業務費(旅運費): 51,600 元</p> <p>2. 人事費: 476,688 元</p> <p>3. 設備費: 50,000 元</p> <p>合計: 578,288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保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GIS 外業行動地理資訊系統及 PC 端軟、硬體設備等維修費相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旅運)： 56,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50,000 元 <p>合計：582,688 元</p>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旅運費)： 29,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p>合計：505,888 元</p>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維護異動更新作業。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30,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p>合計：506,688 元</p>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旅運費)： 180,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3. 設備費：20,000 元 <p>合計：676,888 元</p>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3. 原住民保留地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等費用。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辦理本鄉 20 個地段別航照圖更新及 4 個段別地籍圖更新。	1. 業務費：84,22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60,908 元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24,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00,888 元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27,3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03,988 元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 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含旅運費)：39,2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15,888 元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1. 業務費：80,000 元 2. 人事費：459,636 元 3. 設備費：70,000 元 合計：609,636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3. 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更新作業。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 辦理權利設定、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相關費用。 2. 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3. 更新校對釐正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籍資料、上線辦理各項原保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軟硬體更新作業。	1. 業務費(含設備費)： 80,000 元 2. 人事費：476,688 元 合計：556,688 元	
合 計		業務費(含差旅費)： 3,207,816 元 設備費：2,463,912 元 人事費：31,992,084 元 總計：37,663,812 元	

附表1

112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補助款	縣市政府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公頃)					
新北		90	45.0000	90	25,950	0	25,950	
	烏來	90	45.0000	90	25,950			
宜蘭		305	52.5801	305	65,775	12,650	78,425	
	大同	180	24.4070	180	37,200			
	南澳	125	28.1731	125	28,575			
桃園		360	180.0000	360	55,200	13,200	68,400	
	復興	360	180.0000	360	55,200			
新竹		380	257.3376	380	65,750	13,400	79,150	
	五峰	30	17.8828	30	11,550			
	尖石	350	239.4548	350	54,200			
苗栗		123	45.0550	123	57,120	10,830	67,950	
	泰安	60	30.0000	60	23,700			
	南庄	60	12.0550	60	23,700			
	獅潭	3	3.0000	3	9,720			
臺中		323	75.1400	323	51,500	0	51,500	
	和平	323	75.1400	323	51,500			
南投		1,050	442.5000	1,050	143,400	40,200	183,600	
	信義	300	138.0000	300	49,200			
	仁愛	750	304.5000	750	94,200			
嘉義		100	83.3274	100	26,700	10,600	37,300	
	阿里山	100	83.3274	100	26,700			
高雄		220	186.0840	220	76,800	11,800	88,600	
	茂林	70	25.0000	70	26,200			
	桃源	70	61.0840	70	26,200			
	那瑪夏	80	100.0000	80	24,400			
屏東		1,760	882.0900	1,760	339,850	43,206	383,056	
	來義	225	25.5900	225	41,700			
	泰武	60	20.0000	60	25,200			
	瑪家	220	67.0000	220	33,500			
	三地門	250	200.0000	250	42,950			
	霧臺	90	26.5000	90	28,200			
	獅子	320	300.0000	320	51,200			
	春日	250	60.0000	250	44,200			
	牡丹	250	150.0000	250	44,200			
	滿州	90	30.0000	90	18,600			
	車城	5	3.0000	5	10,100			
	臺東		1,364	381.8307	1,364	360,050	50,624	410,674
		金峰	100	75.0000	100	29,200		
太麻里		100	50.0000	100	29,200			
達仁		60	5.0000	60	25,200			
大武		80	15.0000	80	24,400			
關山		100	33.0000	100	19,600			
海端		70	49.0000	70	23,750			
延平		65	25.0000	65	25,700			
鹿野		60	6.0000	60	14,100			
池上		85	18.0000	85	18,100			
臺東市		100	10.0000	100	19,600			
蘭嶼		144	1.4400	144	33,600			
卑南		70	29.8207	70	26,200			
長濱		150	40.0000	150	24,600			
東河		60	4.5700	60	15,600			
成功	120	20.0000	120	31,200				
花蓮		1,169	465.7745	1,169	343,425	42,580	386,005	
	花蓮市	10	1.4000	10	10,250			
	新城	15	0.5429	15	10,575			
	秀林	200	148.0000	200	39,200			
	壽豐	180	48.0000	180	37,200			
	吉安	65	0.6500	65	25,700			
	玉里	100	15.0000	100	29,200			
	富里	34	8.8353	34	22,600			
	瑞穗	100	112.0433	100	29,200			
	卓溪	45	18.9120	45	23,700			
	豐濱	150	30.0000	150	34,200			

縣市別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核定筆數	鄉鎮市區公所 補助款	縣市政府 補助款	合計金額〈元〉
		筆數	面積(公頃)				
	萬榮	60	13.8334	60	25,200		
	光復	90	23.0000	90	28,200		
	鳳林	120	45.5576	120	28,200		
總計	12縣54鄉	7,244	3,096.7193	7,244	1,611,520	249,090	1,860,610

備註：

一、縣市政府部分：

- (1) 作業辦公費(含業務費)原則每筆補助十元。
- (2) 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未申請經費。

二、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 (1) 作業辦公費〈含文具紙張等業務費、加班費、旅運費〉每筆補助二十元。
- (2) 縣鄉承辦人(含土登人員)兩人參加研習會及檢討會各一次，每人各二天，每天補助旅費二、四〇〇元，兩人合計一九、二〇〇元，如無土登人員，則補助承辦人九、六〇〇元。
於年度工作完畢時，填造辦理成果工作報告，層報本會備查。
- (3) 登記書狀工本費每筆補助八〇元。

三、另按111年度執行率及112年度提報筆數酌予調整經費。

附表2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明細表

縣市	用人機關	薪資	勞保負擔金	健保負擔金	退休金提撥	職業災害	年終獎金	小計	合計
宜蘭	南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1,433,556
	南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大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新北	烏來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桃園	復興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新竹	尖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苗栗	泰安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955,704
	南庄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中	和平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955,704
	和平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南投	南投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2,389,260
	仁愛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仁愛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信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嘉義	阿里山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477,852
	桃源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1,433,556
高雄	那瑪夏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茂林區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屏東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6,212,076
	三地門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瑪家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瑪家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春日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來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來義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泰武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獅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獅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牡丹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東	牡丹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256,372
	霧臺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東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臺東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大武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延平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太麻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蘭嶼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成功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卑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達仁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花蓮	金峰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734,224
	海端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花蓮縣政府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秀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鳳林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萬榮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卓溪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富里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瑞穗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吉安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壽豐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55人	豐濱鄉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26,281,860
	玉里鎮公所	361,920	30,540	17,712	21,816	624	45,240	477,852	
合計									

一、薪資30,160元/每月，30,160×12個月=361,920元，並為支付下限
 二、勞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4級（30,300元），單位負擔2,545元/每月，一年提列30,540元
 三、健保單位負擔：投保等級為第4級（30,300元），單位負擔1,476元/每月，一年提列17,712元
 四、職業災害：（職災費率%：0.17）單位負擔52元/每月，一年提列624元
 五、年終獎金以一個半月提列，30,160×1.5=45,240元
 六、提撥退休金薪資之百分之六，30,300×6%×12=21,816元

附表 3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宜蘭縣政府	辦理 2-3 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大同鄉辦理 4 場次、南澳鄉辦理 7 場次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166,000 元	業務費 14,400 元(3 場)
南澳鄉公所	1.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宣導資料。 2. 聘請講師辦理講習及於轄內辦理意見交流，共計 7 場次。	業務費 101,6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大同鄉公所	1. 編(印)製宣導品。 2. 於轄內 4 個村落各辦理 1 場次地政業務宣導。	業務費 16,000 元	業務費 14,000 元(4 場)
桃園市政府	辦理 10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 場)
復興區公所	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利用補助經費進行宣導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活動，與民眾意見交流並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尖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共1場次。	業務費 5,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場)
五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講習共2場次	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場)
苗栗縣政府	辦理共1場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並協助泰安鄉辦理8場、南庄鄉辦理4場次、獅潭鄉辦理1場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4,100 元(1場)
泰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及編印意見交流等相關資料，共計8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28,000 元(8場)
南庄鄉公所	1. 辦理各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交流會。 2. 預定辦理4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14,000 元(4場)
獅潭鄉公所	辦理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共計1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和平區公所	預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共計5場次	1. 一般事務費(說明會) 80,000元 2. 業務費(物品) 50,000元 3. 講師費 20,000元 合計 150,000元	業務費 17,500元(5場)
南投縣政府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計	1. 業務費 20,000元 2. 旅運費 30,000元 合計 50,000元	業務費 5,000元(1場)
仁愛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7場次	1. 誤餐費 28,000元 2. 講師費 14,400元 3. 講習資料、意見交流品及雜支 37,600元 合計 80,000元	業務費 24,500元(7場)
信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2場次	1. 編印講習資料及意見交流手冊 8,000元 2. 便當費 8,000元 3. 雜支 1,000元 4. 講師鐘點費 1,600元 5. 宣導品 5,000元 6. 活動紅布條 1,000元 合計 24,600元	業務費 7,000元(2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阿里山鄉公所	1. 編印宣導資料(手冊)、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委員專業訓練講習會、研討會、各村宣導會，俾使原住民知悉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 2. 辦理地政業務相關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1 場。 3. 至各村辦理宣導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預定辦理 8 場次。	1. 文宣印製費： 10,000 元 2. 講師費：10,000 元 3.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40,000 元	業務費 31,500 元(9 場)
高雄市政府	辦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計 3 場次	1. 講師費 12,800 元 2. 旅運費 24,000 元 3. 加班費 36,000 元 4. 場地費 20,000 元 5. 相關用品費 30,000 元 6. 辦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費用 60,000 元 合計 182,800 元	業務費 14,448 元(3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那瑪夏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7 場次。	1. 宣導品費 30,000 元 2. 業務費 70,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桃源區公所	1.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會及教育講習共 10 場次。 2. 預計辦理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 2 場次。	1. 宣導品費 50,000 元 2. 業務費 40,000 元 3. 地政業務人員及土審專業訓練講習講師費及誤餐業務費 10,000 元 合計 100,000 元	業務費 42,000 元(12 場)
茂林區公所	預計辦理法令宣導座談會 3 場次。	1. 宣導品費 10,000 元 2. 業務費 30,000 元 合計 40,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 場)
屏東縣政府	編製宣導資料及縣鄉工作同仁工作研討會，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權利賦予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3 場次)。	1. 辦理本縣各鄉巡迴意見交流會 100,000 元 2. 印製法令宣導資料 150,000 元 3. 縣鄉工作同仁工作檢討會 50,000 元 4. 業務費 20,000 元 5. 旅運費 30,000 元 合計 350,000 元	業務費 21,360 元(3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泰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計7場次	1. 各部落講習會： 35,000元 2. 業務費 5,000元 合計 40,000元	業務費 24,500元(7場)
瑪家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8場次	業務費 50,000元	業務費 28,000元(8場)
來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活動4場次	1. 宣導資料 20,000元 2. 宣導品 20,000元 3. 雜支費 5,000元 4. 文具費 5,000元 合計 50,000元	業務費 14,000元(4場)
三地門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10場次	1. 作業費 80,000元 2. 旅運費 10,000元 合計 90,000元	業務費 35,000元(10場)
霧臺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8場次	業務費 40,000元	業務費 28,000元(8場)
獅子鄉公所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8場次	業務費 60,000元	業務費 28,000元(8場)
春日鄉公所	1. 辦理各村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6場次 2. 製作相關文宣用品發放鄉民 3. 製作布條於各村重要地點張掛宣導	業務費 40,000元	業務費 21,000元(6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4. 辦理本鄉土地 審查委員法令 研習 1 場次		
牡丹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滿州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2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臺東縣政府	辦理權利回復計畫 宣導共計 4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28,400 元(4 場)
臺東市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18,000 元(6 場)
卑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金峰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5,000 元(5 場)
太麻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7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 場)
達仁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56,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大武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 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 會 6 場次	業務費 20,640 元	業務費 20,640 元(6 場)
關山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業務費 55,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說明會 6 場次		
海端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76,3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延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蘭嶼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5 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 場)
池上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6 場次	業務費 30,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 場)
長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4 場次	業務費 72,000 元	業務費 49,000 元(14 場)
成功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2 場次	業務費 96,000 元	業務費 42,000 (12 場)
東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10 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 場)
鹿野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7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24,500 元(7 場)
花蓮縣政府	辦理縣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管理教育研習、訓練等 1 場次。	業務費 8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1 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花蓮市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有關法令規章宣導會、研習會共計1場次。	業務費 10,000 元	業務費 3,500 元(1場)
新城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5場次	業務費 15,000 元	業務費 12,000 元(4場)
壽豐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4場次	業務費 40,000 元	業務費 10,500 元(3場)
吉安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5場次	1. 業務費 44,000 元 2. 出席費 108,000 元 3. 加班費 6,000 元 合計 158,0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玉里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及政策意見交流會議共計7場次。	業務費 22,830 元	業務費 22,830 元(7場)
富里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共計5場次	業務費 17,5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瑞穗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10場次	業務費 50,000 元	業務費 35,000 元(10場)
豐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5場次	業務費 49,200 元	業務費 17,500 元(5場)
萬榮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6場次	業務費 55,5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場)
卓溪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會計6場次	業務費 24,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場)
鳳林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政策法令	業務費 36,000 元	業務費 21,000 元(6場)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意見交流宣導講習 共計 6 場次		
光復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流 宣導活動共計 3 場 次	業務費 20,000 元	業務費 7,000 元(2 場)
合 計	336 場次	3,418,970 元	1,173,678 元 (327 場)

附件

_____縣(市)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執行成果表

表一：執行成果統計表

辦理機關	場次	人數		
		一般人員	業務人員	小計

表二：執行成果明細表

編號	辦理機關	時間	地點 (註 1)	類型 (講習會、說明會、座談會)	意見交流項目 (註 2)	對象 (一般人員、業務人員)	人數	備註
1								
2								
3								

註：1.地點請註明村里名或部落名。

2.意見交流項目請註明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法令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總面積約 26 萬餘公頃，因多位屬山坡地，自然地理環境複雜，且原住民保留地多年地籍資料欠缺，常因界址不清而引發糾紛，嚴重影響原住民使用土地權利，故為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及地籍資料之完整性，部分界址不清之土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藉以釐清土地間之權屬，並提高土地合理之有效利用，爰策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各直轄市及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 三、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參、計畫目標

-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及界址等事宜。
- 二、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並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肆、計畫實施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所轄內烏來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公所。

伍、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二、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三、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作業。	2,250	新北市等4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8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56個鄉(鎮、市、區)公所。	
總計		2,250		

陸、經費概算及分配原則：

一、經費概算表

經費來源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250	100	20	50	30	0	100	
總計	2,250	100	20	50	30	0	100	

二、經費補助分配原則：

- (一)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每筆補助新台幣800元整。
- (二)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鑑界測量費用，每筆補助新台幣4,000元整。
-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核定總筆數每筆補助約400元業務費。

(四)縣鄉提報之複丈分割費用、鑑界測量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在上述補助標準以下者，依縣鄉提報之需求經費額度為準。

柒、計畫進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	20%	30%	40%	10%	第四季到 10 月底。
累計進度	20%	50%	90%	100%	

捌、實施方法

一、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一)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權利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預定辦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研擬計畫送本會審核。
- (二)審核：本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之計畫內容辦理審查，並參酌各機關前一年度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定各機關之補助經費。
- (三)經費請領：各機關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掣據併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證明)、經費結報表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資料，報請本會撥付補助經費。
- (四)各機關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事宜。

二、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本年度計畫完成時，各主辦機關應於次(113)年 2 月底前將本(112)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函(如附件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函送本會，並請依本(112)年度研提計畫內容(分割前後土地筆數、鑑界土地筆數)填載。

玖、預期效益

- 一、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葛及分配不公問題，確立土地地籍權屬，便於地籍管理，達成行政管理目的，另順利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
- 二、解決公共設施、道路及原住民使用範圍土地釐清界址及權屬，已達地籍資料完整性，並有效管理及合法利用土地。

拾、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3,651,600	2,250,000	
新北市		16,000	13,600	
	烏來區公所	16,000	13,600	
桃園市		88,000	84,000	
	桃園市政府	20,000	16,000	
	復興區公所	68,000	68,000	
宜蘭縣		40,000	32,000	
	宜蘭縣政府	20,000	12,000	
	大同鄉公所	20,000	20,000	
新竹縣		152,400	124,400	
	尖石鄉公所	72,000	72,000	
	五峰鄉公所	80,400	52,400	
苗栗縣		341,000	208,400	
	苗栗縣政府	20,000	18,000	
	南庄鄉公所	33,600	20,8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泰安鄉公所	262,400	165,600	
	獅潭鄉公所	25,000	4,000	
臺中市		80,000	28,000	
	和平區公所	80,000	28,000	
南投縣		572,800	419,000	
	南投縣政府	50,000	45,000	
	仁愛鄉公所	260,800	172,000	
	信義鄉公所	262,000	202,000	
嘉義縣		22,000	1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	10,000	
	阿里山鄉公所	10,000	0	
高雄市		322,000	127,200	
	茂林區公所	130,000	64,400	
	那瑪夏區公所	192,000	62,800	
屏東縣		358,200	242,200	
	屏東縣政府	130,000	60,000	
	泰武鄉公所	13,600	13,600	
	來義鄉公所	23,200	23,200	
	瑪家鄉公所	58,400	43,200	
	春日鄉公所	52,000	44,800	
	三地門鄉公所	40,200	28,600	
	牡丹鄉公所	40,800	28,8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臺東縣		1,082,000	722,000	
	臺東市公所	30,800	17,600	
	鹿野鄉公所	20,000	0	
	池上鄉公所	51,200	51,200	
	延平鄉公所	76,000	27,200	
	關山鎮公所	72,000	26,400	
	海端鄉公所	180,000	124,000	
	東河鄉公所	12,000	8,000	
	蘭嶼鄉公所	64,000	64,000	
	達仁鄉公所	64,000	50,400	
	金峰鄉公所	40,000	40,000	
	卑南鄉公所	44,000	44,000	
	太麻里鄉公所	128,000	58,800	
	大武鄉公所	56,000	48,000	
	長濱鄉公所	140,000	122,400	
	成功鎮公所	104,000	40,000	
花蓮縣		577,200	239,200	
	新城鄉公所	12,000	12,000	
	壽豐鄉公所	24,000	24,000	
	吉安鄉公所	96,000	36,000	
	玉里鎮公所	36,000	22,4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豐濱鄉公所	163,200	50,800	
	萬榮鄉公所	44,400	44,400	
	富里鄉公所	120,000	4,000	
	卓溪鄉公所	17,600	17,600	
	光復鄉公所	40,000	4,000	
	瑞穗鄉公所	24,000	24,000	

備註：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附表：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調查轄區內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等，預計辦理 20 筆。	複丈分割費：16,000 元 合計：16,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17 筆 複丈分割費：13,600 元 合計：13,600 元
桃園市政府	協助公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20,000 元	業務費：16,000 元 合計：16,000 元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等，預計辦理複丈 60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48,000 元 2.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68,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60 筆 複丈分割費：48,000 元 2.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68,000 元
宜蘭縣政府	協助公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並協助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業務費：20,000 元 合計：20,000 元	業務費：12,000 元 合計：12,000 元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辦理部分土地屬道路用地或其他應分割，預計辦理 25 筆(分割後 50 筆)。	複丈分割費：20,000 元 合計：20,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25 筆 複丈分割費：20,000 元 合計：20,000 元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既成道路複丈分割作業等預計辦理分割後 90 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72,000 元 合計：72,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90 筆 複丈分割費：72,000 元 合計：72,000 元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等預計辦理鑑界 8 筆土地、分割	1. 複丈分割費：48,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32,000 元 3. 業務費：4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0 筆 複丈分割費：32,000 元 2. 土地筆數：5 筆 鑑界測量費：20,000 元 3. 業務費：4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60 公頃。	合計： 80,400 元	合計： 52,400 元
苗栗縣政府	協助公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並協助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業務費： 20,000 元 合計： 20,000 元	業務費： 18,000 元 合計： 18,000 元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辦理風美段、蓬萊段、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同段獅頭驛小段、神桌山段、橫屏背段、大湳段、石壁段、向天湖段、小東河段、仙山段、加里山段共計 8 筆(分割後 17 筆)及鑑界 3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13,6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12,000 元 3. 業務費： 8,000 元 合計： 33,6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0 筆 複丈分割費： 8,0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3. 業務費： 4,800 元 合計： 20,800 元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等預計分割後 138 筆土地、位置測量 22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110,4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8,000 元 3. 業務費： 64,000 元 合計： 262,4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16 筆 複丈分割費： 92,800 元 2. 土地筆數：6 筆 鑑界測量費： 24,000 元 3. 業務費： 48,800 元 合計： 165,600 元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辦理轄內獅潭鄉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作業等預計辦理 5 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25,000 元 合計： 25,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5 筆 複丈分割費： 4,000 元 合計： 4,000 元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2. 清理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溝渠等。 3. 辦理土地鑑界複	1. 複丈分割及鑑界測量費： 24,000 元 2. 業務費：56,000 元 合計： 8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5 筆 複丈分割費： 4,000 元 2. 土地筆數：5 筆 鑑界測量費：20,000 元 3. 業務費： 4,000 元 合計： 28,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丈分割、整理地籍資料，共辦理 5 筆分割及 5 筆鑑界、位置測量。		
南投縣政府	督導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計畫之執行。	業務費： 50,000 元 合計： 50,000 元	業務費： 45,000 元 合計： 45,000 元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鑑界作業，預計辦理大同段 81 地號等分割後 191 筆土地及鑑界測量 12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及鑑界測量費： 200,800 元 2. 業務費： 60,000 元 合計： 260,8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5 筆 複丈分割費：100,000 元 2. 土地筆數：5 筆 鑑界測量費：20,000 元 3. 業務費： 52,000 元 合計： 172,000 元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鑑界作業，預計辦理 200 筆分割及 5 筆鑑界測量。	1. 複丈分割費： 160,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20,000 元 3. 業務費： 82,000 元 合計： 262,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50 筆 複丈分割費：120,000 元 2. 土地筆數：5 筆 鑑界測量費：20,000 元 3. 業務費： 62,000 元 合計： 202,000 元
嘉義縣政府	督導及協助公所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業務。	業務費： 12,000 元 合計： 12,000 元	業務費：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業務費：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業務費： 0 元 合計： 0 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七) 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異動登記之地籍整理工作。 (八) 預計辦理複丈分割 100 筆土地、鑑界 10 筆土	1. 複丈分割費： 80,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40,000 元 3. 業務費： 7,000 元 4. 旅運費： 3,000 元 合計： 13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2 筆 複丈分割費：33,600 元 2. 土地筆數：6 筆 鑑界測量費：24,000 元 3. 業務費： 6,800 元 合計： 64,4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地。		
高雄市那夏區公所	辦理受理民眾申請之土地內有公共設施、道(農)路等複丈分割測量作業約計 100 筆、土地界址爭議鑑界預計 25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80,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100,000 元 3. 業務費：7,000 元 4. 旅運費：5,000 元 合計：192,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0 筆 複丈分割費：32,000 元 2. 土地筆數：6 筆 鑑界測量費：24,000 元 3. 業務費：6,800 元 合計：62,800 元
屏東縣政府	督導所轄公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清查整理需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需分割計 161 筆、辦理鑑界 15 筆。	1. 業務費：50,000 元 2. 加班費：50,000 元 3. 旅運費：30,000 元 合計：130,000 元	業務費：60,000 元 合計：60,000 元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 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2. 預計辦理複丈分割 4 筆、鑑界 2 筆。	1. 複丈分割費： 3,2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3. 業務費：2,400 元 合計：13,6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 筆 複丈分割費：3,2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8,000 元 3. 業務費：2,400 元 合計：13,600 元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 辦理南和段 1022 地號等 6 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分割後 12 筆)。 2. 辦理鑑界測量共計 2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9,6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3. 業務費：5,600 元 合計：23,2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 筆 複丈分割費：9,6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8,000 元 3. 業務費：5,600 元 合計：23,200 元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 調查界址不明及糾紛原住民保留地，清查整理需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之	1. 複丈分割費： 26,4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12,000 元 3. 作業費：2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25 筆 複丈分割費：20,000 元 2. 土地筆數：3 筆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3. 業務費：11,2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分割、複丈分割。 2. 預計辦理分割後32筆土地，鑑界測量3筆土地。	合計：58,400元	合計：43,200元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1. 辦理全鄉各地段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2. 預計辦理分割30筆及鑑界2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鑑界測量費：8,000元 3. 差旅費：20,000元 合計：52,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0筆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8,000元 3. 業務費：12,800元 合計：44,800元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浮覆新生地現況。 2. 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 3.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等地籍整理作業，預計分割2筆、鑑界6筆土地。	1. 複丈分割及鑑界測量費：27,200元 2. 業務費：3,000元 3. 旅運費：10,000元 合計：40,2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2筆 複丈分割費：1,600元 2. 土地筆數：6筆 鑑界測量費：24,000元 3. 業務費：3,000元 合計：28,600元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複丈分割作業。 2. 預計辦理高士佛段2地號等23筆土地(分割後51筆)。	複丈分割費：40,800元 合計：40,800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36筆 複丈分割費：28,800元 合計：28,800元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等地籍整理作業。 2. 預計辦理豐聖段847-2地號等10筆土地(分割後19筆)、鑑界2筆土	1. 複丈分割費：22,800元 2. 鑑界測量費：8,000元 合計：30,8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筆 複丈分割費：9,600元 2. 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8,000元 合計：17,600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地。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辦理分割業務，以達原住民保留地精確管理。	業務費： 20,000 元 合計： 20,000 元	業務費： 0 元 合計： 0 元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36 筆、鑑界 2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28,8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3. 業務費： 14,400 元 合計： 51,2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6 筆 複丈分割費： 28,8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3. 業務費： 14,400 元 合計： 51,200 元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75 筆、鑑界 4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60,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16,000 元 合計： 76,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24 筆 複丈分割費： 19,200 元 2. 土地筆數：2 筆 鑑界測量費： 8,000 元 合計： 27,200 元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60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48,000 元 2. 業務費： 24,000 元 合計： 72,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22 筆 複丈分割費： 17,600 元 2. 業務費： 8,800 元 合計： 26,400 元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120 筆土地、鑑界 21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96,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4,000 元 合計： 18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20 筆 複丈分割費： 96,000 元 2. 土地筆數：7 筆 鑑界測量費： 28,000 元 合計： 124,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10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12,000元 合計：12,000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10筆 複丈分割費：8,000元 合計：8,000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50筆及鑑界6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40,000元 2. 鑑界測量費：24,000元 合計：64,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50筆 複丈分割費：40,000元 2. 土地筆數：6筆 鑑界測量費：24,000元 合計：64,000元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預計辦理分割60筆、鑑界4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48,000元 2. 鑑界測量費：16,000元 合計：64,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48筆 複丈分割費：38,400元 2. 土地筆數：3筆 鑑界測量費：12,000元 合計：50,400元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30筆及鑑界1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鑑界測量費：4,000元 3. 業務費：12,000元 合計：40,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0筆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土地筆數：1筆 鑑界測量費：4,000元 3. 業務費：12,000元 合計：40,000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30筆及鑑界4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鑑界測量費：16,000元 3. 業務費：4,000元 合計：44,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0筆 複丈分割費：24,000元 2. 土地筆數：4筆 鑑界測量費：16,000元 3. 業務費：4,000元 合計：44,000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60 筆及鑑界 10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48,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40,000 元 3. 業務費：40,000 元 合計：128,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8 筆 複丈分割費：30,400 元 2. 土地筆數：3 筆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3. 業務費：16,400 元 合計：58,800 元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30 筆及鑑界 5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24,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20,000 元 3. 業務費： 12,000 元 合計：56,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0 筆 複丈分割費：24,000 元 2. 土地筆數：3 筆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3. 業務費：12,000 元 合計：48,000 元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預計辦理分割 80 筆及鑑界 10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64,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40,000 元 3. 業務費：36,000 元 合計：140,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80 筆 複丈分割費：64,000 元 2. 土地筆數：6 筆 鑑界測量費：24,000 元 3. 業務費：34,400 元 合計：122,400 元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 20 筆及鑑界 20 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16,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 80,000 元 3. 業務費：8,000 元 合計：104,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20 筆 複丈分割費：16,000 元 2. 土地筆數：4 筆 鑑界測量費：16,000 元 3. 業務費：8,000 元 合計：40,000 元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指界、複丈分割、位置測量、鑑界、地籍調查等。 2. 調查界址不明及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合計：12,000 元	土地筆數：3 筆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合計：12,000 元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糾紛原住民保留地，預計辦理3筆鑑界。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工作。 2. 預計辦理分割後5筆土地、鑑界5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4,000元 2. 鑑界測量費： 20,000元 合計：24,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5筆 複丈分割費：4,000元 2. 土地筆數：5筆 鑑界測量費：20,000元 合計：24,000元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預計辦理分割10筆(分割後20筆)、鑑界10筆、位置測量10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16,000元 2. 鑑界測量費： 40,000元 3. 位置測量費： 40,000元 合計：96,0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5筆 複丈分割費：12,000元 2. 土地筆數：6筆 鑑界測量費：24,000元 合計：36,000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預計100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36,000元 合計：36,000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28筆 複丈分割費：22,400元 合計：22,400元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鑑界、複丈分割、地籍整理作業。 2. 預計辦理分割後125筆土地、鑑界3筆土地。	1. 複丈分割費： 100,000元 2. 鑑界測量費： 12,000元 3. 業務費：51,200元 合計：163,2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5筆 複丈分割費：28,000元 2. 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8,000元 3. 業務費：14,800元 合計：50,800元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 辦理公有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之地籍整理。 2. 辦理馬烈可段362地號等10筆土地複丈分割(分割後37筆)。	1. 複丈分割費： 29,600元 2. 業務費：14,800元 合計：44,400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37筆 複丈分割費：29,600元 2. 業務費：14,800元 合計：44,400元
花蓮	辦理永豐段2筆、豐	複丈分割費：	分割後土地筆數：5筆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定
縣富里鄉公所	南段 2 筆、富田段 1 筆等 5 筆土地複丈分割作業，預計分割後 8 筆土地。	120,000 元 合計：120,000 元	複丈分割費：4,000 元 合計：4,000 元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辦理全鄉各地段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2. 辦理古風段 1747 地號土地複丈分割，分割後 22 筆。	複丈分割費： 17,600 元 合計：17,6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22 筆 複丈分割費：17,600 元 合計：17,600 元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辦理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內有道路待分割 50 筆土地。	複丈分割費：40,000 元 合計：40,000 元	分割後土地筆數：5 筆 複丈分割費：4,000 元 合計：4,000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預計辦理 10 筆土地複丈分割、3 筆土地鑑界。	1. 複丈分割費：8,000 元 2.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3. 業務費：4,000 元 合計：24,000 元	1. 分割後土地筆數：10 筆 複丈分割費：8,000 元 2. 土地筆數：3 筆 鑑界測量費：12,000 元 3. 業務費：4,000 元 合計：24,000 元
總計	1. 複丈分割：2,385 筆 2. 鑑界：243 筆	3,651,600 元	2,250,000 元

表一：執行成果表

_____公所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執行成果表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分割後 (鑑界或鑑界測量免填此欄位)		執行情形 (分割/鑑界/位置測量)	執行經費	備註
					地號	面積			
1 (範例)	○○鄉	○○段	○地號		○-1 地號		分割	800	
					○-2 地號		分割	800	
本會核定分割後土地筆數_____筆、鑑界測量筆數_____筆，實際執行分割後土地筆數_____筆、鑑界測量筆數_____筆。									
備註：1. 執行成果如與核定有所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執行率已達成者免填)。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例如：1 筆土地分割成多筆土地，請增加列欄位填寫於同編號中)。									

表二：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

_____政府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所)	核定經費	已撥付經費	支用經費	賸餘款	備註
合計					

(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1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

貳、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工作目標：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數。

列管狀態		水保局列管土地(A)		石門、德基、霧社、曾文等 4 大水庫集水區內超限利用土地(B)		自行提列超限利用土地(C)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合計筆數	合計面積(公頃)	
桃園市	復興區	-		136	72.463	-		(B)83	52.276	83	52.276	
新竹縣	尖石鄉	3	4.227	-		-		(A)3	4.227	3	4.227	
臺中市	和平區	-		416	295.597	-		(B)228	185.7844	228	185.7844	
南投縣	仁愛鄉	33	44.525	181	246.319	-		(A)21	24.9697	194	214.9453	
	信義鄉	26	37.56	-		46	59.8689	(B)101	92.546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0	28.6796	10	22.446	1	2.461	(A)7	18.4877	18	43.3949	
								(B)10	22.4462			
								(C)1	2.4610			
高雄市	那瑪夏區	-		1	26.244	-		-	-	-	-	
屏東縣	獅子鄉	61	29.645	-		61	69.7568	(A)61	29.6454	122	99.4022	
								(C)61	69.7568			
花蓮縣	玉里鎮	2	0.667	-		-		(A)4	1.278	40	115.531	
	秀林鄉	2	25.868					(A)2	4.959			
	瑞穗鄉	1	8.721					(A)1	2.6			
	萬榮鄉	64	133.975					(A)33	106.694			
總計								(A)159	230.4206	688	715.5608	
								(B)422	353.0535			
								(C)108	132.0867			

肆、工作進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

- (一) 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 (三) 督導及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並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四)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 (五) 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
- (二) 依土地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 (三) 提送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司法機關清冊、辦理遭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警察機關及提供相關竊占告訴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 (四) 提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
- (五) 將勘（清）查紀錄資料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 (六) 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計畫執行步驟：

一、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清冊彙整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清冊及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清冊，按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合法租用、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 (二) 屬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或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但書規定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已恢復自然林相，無超限利用情形，則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 (二)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為非屬超限利用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如搭建房舍、鐵皮屋、工寮等、經營露營場使用等非農、漁、牧業使用），有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情事者，則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涉及濫葬，得移送殯葬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酌個案違規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規定，逕依法處理。

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超限利用情形，則依超限利用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者

地上權、耕作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人或土地承租人係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超限利用土地有合法使用權人者造冊陳報，並將合法使用權人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處理。

（二）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後，再以私有土地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倘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則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非法占用人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確認，如涉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水土保持法第32條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前開法令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竊占罪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四) 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經鄉(鎮、市、區)公所訪查土地四鄰或村、里長，確無法查知實際占用人，即於現場拍照存證，並於現場插牌公告及於合宜之公告場所辦理公告，限期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地上墾植物未移除者，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收回土地，另於前開辦理公告作業同時，提供占用土地查勘等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查辦占用人。嗣土地地上墾植物移除或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廢耕)後，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四、移送警察機關、檢調單位注意事項：

- (一) 經提起公訴之刑事訴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提具刑事委任狀代本會為一切陳述及說明之權，惟涉同意調解條件、領取所爭物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二) 非法占用人提出認罪協商案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就個案情狀提報研提意見，並以占用人返還土地為必要條件(可分期分區返還)。

柒、計畫經費：112 年度預算經費 800 萬元。

一、 112 年度計畫預算經費補助說明表

補助項目	金額（單位：元）	說明
人事費用	5,500,000	<p>1、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提報之國有超限利用地倘超過 50 公頃者，得依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50,000 元（薪資每月 32,11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倘聘僱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且考取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得依以下級別支給專業加給：中高級加薪 2,000 元、高級加薪 2,500 元、優級加薪 3,000 元），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年度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非法占用訴訟及計畫相關工作，得依國有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550,000 元（薪資及加給同鄉（鎮、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年度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p> <p>3、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或訴訟費。</p>
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	415,000	<p>1、業務費：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勘查費、紙張、碳粉、文具、郵資及設備維修費等計畫相關業務費用。</p> <p>2、旅費及油料費：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配合機關（如地政事務所）執行人員至現場勘查所需旅運、交通費。</p> <p>3、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訴訟費。</p>
訴訟費	2,085,000	以 110 年度以前依「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案件，後續辦理之訴訟相關費用及收回土地必要支出。
總計	8,000,000	

二、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機關		人員	人事及業務經費			民事訴訟 補助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桃園市	市政府	0	0	20,000	20,000	0	20,000	610,000
	復興區	1	550,000	40,000	590,000	0	590,000	
新竹縣	縣政府	0	0	5,000	5,000	0	5,000	15,000
	尖石鄉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臺中市	市政府	1	550,000	20,000	570,000	100,000 ※註 1	670,000	1,830,000
	和平區	2	1,100,000	60,000	1,160,000	0	1,160,000	
南投縣	縣政府	2	1,100,000	40,000	1,140,000	150,000	1,290,000	3,080,000
	仁愛鄉	2	1,100,000	40,000	1,140,000	0	1,140,000	
	信義鄉	1	550,000	40,000	590,000	60,000 ※註 2	650,000	
嘉義縣	縣政府	0	0	20,000	20,000	0	20,000	60,000
	阿里山鄉	0	0	40,000	40,000	0	40,000	
屏東縣	縣政府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1,119,000
	獅子鄉	1	550,000	30,000	580,000	529,000 ※註 3	1,109,000	
花蓮縣	縣政府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40,000
	玉里鎮	0	0	0	0	0	0	
	秀林鄉	0	0	0	0	0	0	
	瑞穗鄉	0	0	0	0	0	0	
	萬榮鄉	0	0	30,000	30,000	0	30,000	
已核定金額總計		10	5,500,000	415,000	5,915,000	839,000	6,754,000	6,754,000
未核定金額		0	0	0	0	1,246,000 ※註 3	預算總額	8,000,000

※註 1：臺中市政府提報辦理佳陽段 355、357、358-21 地號 3 筆強制執行相關費用，請市府依 111 年度計畫期末檢討會議決議辦理，另案提請補助。

※註 2：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核定補助 106、107 年度聲請強制執行費及 108 年度司法程序終結訴訟案律師費，餘審理中及準備起訴案件，請公所於訴訟終結有實際需求時另案陳報。

※註 3：訴訟費餘 124 萬 6,000 元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預定訴訟、強制執行支用。

捌、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12 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 4 大水庫集水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現況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限期改正、限期返還土地及無權占用濫墾移送警察機關 485 筆。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涵養水資源、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水資源永續發展等公益效果。

玖、管制考核

一、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 (一) 由本會將本年度計畫核定待查處土地清冊匯入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 (二) 執行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土地使用人資料、超限利用情形、會勘紀錄、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法處理、移送警察機關等。
- (三) 執行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

三、主辦機關應督導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 15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12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15 日)。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 會勘完成率 = 會勘完成筆數 ÷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筆數) × 100%。

(二) 執行目標完成率 = (依計畫非屬超限利用情形、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之超限利用土地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處理面積 + 無超限利用情形土地面積 + 提送警察機關查辦土地面積 + 占用人無法確認經公告期滿收回之土地面積) ÷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 × 100%

(三) 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 (每季 25 分，共 100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 分/季)	1. 依限提報：10 分。 2. 逾 1-5 工作天：8 分。 3. 逾 6-10 工作天：6 分。 4. 逾 11-15 工作天：4 分。 5. 逾 16 工作天以上：0 分。
報表內容 (15 分/季)	1. 無誤：15 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 5 分，至 0 分止。

(四) 執行績效 = (會勘完成率 × 20 分) + (執行目標完成率 × 60 分) + (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 × 20%)。

- (五) 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 0.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六) 完成工作目標筆數每逾 100 筆加計總分 5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七) 主辦機關得參考附表 1 之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以季為單位)，制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以月為單位)，於提送 112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時一併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於 112 年陳報各季執行成果一併敘明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及執行率，單季執行進度符合核定執行進度者加計總分 1 分，於 10 月底前達成 100%經費執行率者最高加計總分 5 分。
-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 1-3 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 70 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 2 年執行績效皆未達 70 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

附表1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草案)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交核定補助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聘用計畫人員			●										
完成全數工作目標調查作業							●						
當月15日前提送上季季報	●			●									
期中檢討會議							●						
提報次年度計畫、工作目標及經費需求													
期末檢討會議											●		
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及補助經費結報作業												●	
輔導取得所有權	○	○	○	○	○	○	○	○	○	○	○	○	○
將有合法使用權之使用人清冊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	○	○	○	○	○	○	○	○	○	○	○	○
造冊陳報/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	○	○	○	○	○	○	○	○	○	○	○	○
限期改正、占用人無法確認之公告	○	○	○	○	○	○	○	○	○	○	○	○	○
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	○	○	○	○	○	○	○	○	○	○	○
預定完成現場調查累計執行進度	5%	10%	20%	30%	45%	60%	70%	80%	90%	100%			
預定完成工作目標累計執行進度			10%	15%	20%	25%	35%	50%	65%	80%	95%	100%	
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					50%			80%			100%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100%

●-限期完成業務

○-一般執行業務

附錄一

112 年度原住民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承辦人員一覽表

計 畫 名 稱	承 辦 科	承 辦 人	電 話
總計畫彙整	規劃科	胡琮琛	02-8995331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留地工作計畫	規劃科	王品棋	02-89953269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地權科	郭曉柔 趙衿慧	02-89953298 02-89953289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地用科	謝安瑀	02-89953291

附錄二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補助經費明細表(新臺幣/元)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合計 (1)+(2)+(3)+(4)
	(1)	(2)	(3)	(4)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金額	16,716,760	29,316,148	2,250,000	6,754,000	55,036,908
宜蘭縣	0	1,564,881	32,000	0	1,596,881
宜蘭縣政府	0	27,050	12,000	0	39,050
南澳鄉公所	0	1,008,779	0	0	1,008,779
大同鄉公所	0	529,052	20,000	0	549,052
新北市	0	503,802	13,600	0	517,402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0
烏來區公所	0	503,802	13,600	0	517,402
桃園市	0	584,752	84,000	610,000	1,278,752
桃園市政府	0	41,200	16,000	20,000	77,200
復興區公所	0	543,552	68,000	590,000	1,201,552
新竹縣	10,000	567,502	124,400	15,000	716,902
新竹縣政府	5,000	13,400	0	5,000	23,400
尖石鄉公所	5,000	535,552	72,000	10,000	622,552
五峰鄉公所	0	18,550	52,400	0	70,950
關西鎮公所	0	0	0	0	0
苗栗縣	40,000	1,073,254	208,400	0	1,321,654
苗栗縣政府	20,000	14,930	18,000	0	52,930
泰安鄉公所	0	529,552	165,600	0	695,152
南庄鄉公所	20,000	515,552	20,800	0	556,352
獅潭鄉公所	0	13,220	4,000	0	17,220
台中市	106,200	1,024,704	28,000	1,830,000	2,988,904
台中市政府	0	0	0	670,000	670,000
和平區公所	106,200	1,024,704	28,000	1,160,000	2,318,904
南投縣	105,000	2,609,360	419,000	3,080,000	6,213,360
南投縣政府	70,000	523,052	45,000	1,290,000	1,928,052
仁愛鄉公所	35,000	1,074,404	172,000	1,140,000	2,421,404
信義鄉公所	0	1,011,904	202,000	650,000	1,863,904
魚池鄉公所	0	0	0	0	0
水里鄉公所	0	0	0	0	0

機關別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補助經費明細表(新臺幣/元)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用處理計畫	合計 (1)+(2)+(3)+(4)
	(1)	(2)	(3)	(4)	
嘉義縣	65,000	546,652	10,000	60,000	681,652
嘉義縣政府	35,000	10,600	10,000	20,000	75,600
阿里山鄉公所	30,000	536,052	0	40,000	606,052
高雄市	80,000	1,613,604	127,200	0	1,820,804
高雄市政府	50,000	26,248	0	0	76,248
那瑪夏區公所	30,000	526,752	62,800	0	619,552
桃源區公所	0	546,052	0	0	546,052
茂林區公所	0	514,552	64,400	0	578,952
屏東縣	830,892	6,826,492	242,200	1,119,000	9,018,584
屏東縣政府	597,892	64,566	60,000	10,000	732,458
來義鄉公所	0	1,011,404	23,200	0	1,034,604
泰武鄉公所	0	527,552	13,600	0	541,152
瑪家鄉公所	0	1,017,204	43,200	0	1,060,404
三地門鄉公所	140,200	1,033,654	28,600	0	1,202,454
霧台鄉公所	0	534,052	0	0	534,052
獅子鄉公所	0	1,034,904	0	1,109,000	2,143,904
春日鄉公所	30,000	543,052	44,800	0	617,852
牡丹鄉公所	0	1,024,404	28,800	0	1,053,204
滿州鄉公所	62,800	25,600	0	0	88,400
車城鄉公所	0	10,100	0	0	10,100
臺東縣	5,524,244	6,067,586	722,000	0	12,313,830
臺東縣政府	1,312,892	1,034,728	0	0	2,347,620
臺東市公所	97,200	37,600	17,600	0	152,400
卑南鄉公所	35,000	521,552	44,000	0	600,552
金峰鄉公所	0	522,052	40,000	0	562,052
太麻里鄉公所	156,200	542,052	58,800	0	757,052
達仁鄉公所	20,000	524,052	50,400	0	594,452
大武鄉公所	0	522,892	48,000	0	570,892
關山鎮公所	107,000	37,100	26,400	0	170,500
海端鄉公所	0	522,602	124,000	0	646,602
延平鄉公所	20,000	521,052	27,200	0	568,252
蘭嶼鄉公所	0	528,952	64,000	0	592,952

機關別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補助經費明細表(新臺幣/元)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合計 (1)+(2)+(3)+(4)
	(1)	(2)	(3)	(4)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長濱鄉公所	1,581,584	73,600	122,400	0	1,777,584
池上鄉公所	201,800	39,100	51,200	0	292,100
成功鎮公所	1,003,784	551,052	40,000	0	1,594,836
東河鄉公所	988,784	50,600	8,000	0	1,047,384
鹿野鄉公所	0	38,600	0	0	38,600
花蓮縣	4,383,352	6,333,559	239,200	40,000	10,996,111
花蓮縣政府	836,892	527,432	0	10,000	1,374,324
花蓮市公所	20,000	13,750	0	0	33,750
秀林鄉公所	25,000	517,052	0	0	542,052
新城鄉公所	12,000	22,575	12,000	0	46,575
壽豐鄉公所	572,492	525,552	24,000	0	1,122,044
吉安鄉公所	99,800	521,052	36,000	0	656,852
玉里鎮公所	521,892	529,882	22,400	0	1,074,174
富里鄉公所	10,000	517,952	4,000	0	531,952
瑞穗鄉公所	516,892	542,052	24,000	0	1,082,944
卓溪鄉公所	288,000	522,552	17,600	0	828,152
豐濱鄉公所	800,692	529,552	50,800	0	1,381,044
萬榮鄉公所	0	524,052	44,400	30,000	598,452
鳳林鎮公所	20,000	527,052		0	547,052
光復鄉公所	659,692	513,052	4,000	0	1,176,7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0	0	0	0	0
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	0	0	0	0	0

機關別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補助經費明細表(新臺幣/元)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2-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合計 (1)+(2)+(3)+(4)
	(1)	(2)	(3)	(4)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花蓮林區管理處	300,000	0	0	0	300,000
臺東林區管理處	300,000	0	0	0	300,000
國有財產署	100,000	0	0	0	100,000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100,000	0	0	0	100,000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2,402,188	0	0	0	2,402,188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台東辦事處	2,369,884	0	0	0	2,369,884